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取消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 股东会有关情况

1、 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 股东会召开日期： 2025 年 12 月 18 日

3、 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71	石化油服	2025/12/9

二、 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 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2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2、 取消议案原因

由于本议案所涉及的相关财税政策尚待进一步明确，为保障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公司经审慎考虑，决定暂缓审议《关于公司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并将待相关政策明确后再结合实际情况研判后续安排。本公司一贯重视投资者回报，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稳步推进未分配利润转正后实施分红，持续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并提升投资价值，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外，于2025年11月1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取消议案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2月18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乙12号北京昆泰嘉华酒店三层7号会议室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18日
至2025年12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及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

	暨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2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王敏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 1、2 项议案的有关内容已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暨取消监事会的公告》及《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中。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附注3}：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附注3}：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1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暨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2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王敏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附注2}：

受托人签名^{附注4}：

委托人身份证号^{附注2}：

受托人身份证号^{附注4}：

委托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对第1项议案至第2项议案投赞成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对第1项议案至第2项议案投反对票，则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具体指示，被委托人可自

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投弃权票、放弃投票，本公司在计算该议案表决结果时，均不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2、请填上自然人股东的全名及其身份证号；如股东为法人单位，请填写法人单位名称及法定代表人姓名、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号。

3、请填上股东拟授权委托的股份数目。如未填写，则委托书的授权股份数将被视为该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持有的股数。

4、请用正楷填上受托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

5、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股东或股东正式书面授权的人签署。如委托股东为法人单位，则本委托书须加盖法人印章。A股股东应将本授权委托书连同签署日经公证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于股东会现场会议指定召开时间 24 小时前送达公司，本公司办公地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朝阳区吉市口路 9 号。此授权委托书可亲自交回本公司，亦可以邮递、电报或传真方式交回。传真号码为 86-10-59965997，邮政编码为 100728。H 股股东有关文件的送达请参见公司发布的 H 股股东会通知。